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8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1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21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21
四、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1
五、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21
六、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2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程序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程序	5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規則	56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章程	66
捌、附 錄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7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1



## 壹、開會議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4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
2. 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4.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5. 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6.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 10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 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三)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23-30頁。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31-34頁。

##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波動，產品價格雖然上半年度有上漲，但下半年度後開始下滑，造成需求不穩定，致本集團 103 年度營業收入 2,744,852 仟元較 102 年度 2,877,159 仟元減少 132,307 仟元。103 年度公司積極推動存貨控管與費用管制下，營業淨利為 89,982 仟元較 102 年度 80,313 仟元增加 9,669 仟元。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續後因未參與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降為 9%，已不具重大影響力，無法產生策略聯盟之效益，且因瀚陽公司受到不鏽鋼市場持續不景氣，營運發生虧損及營運資金短缺之影響，已有資產減損之跡象。考量該公司目前因營運資金短缺，未來發展受限，因而擬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出售予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故認列金融資產減損 70,812 仟元。

加計前段說明，故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16,5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20 元，較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70,49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7 元，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53,986 仟元。

104 年初不鏽鋼價格仍呈下滑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產品項目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6,683	2,331,336	4,593	395,315
不鏽鋼料	噸	148	10,904	47	4,390
代工	噸	4,132	2,907	0	0
合計		30,963	2,345,147	4,640	399,70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54,000	2,744,852	89.88%
營業成本	2,897,834	2,597,590	89.64%
營業毛利	156,166	147,262	94.30%
營業費用	63,543	57,280	90.14%
營業淨利	92,623	89,982	97.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8	-69,660	-20017.24%
稅前淨利	92,971	20,322	21.8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11	7.0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3.42	379.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6.89	1,169.80
	速動比率	61.68	262.72
	利息保障倍數	7.91	78.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	6.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9.97 2.25
	純益率(%)	0.65	2.41
	每股盈餘(元)	0.20	0.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具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取得 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取得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5)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7)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3,6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104 年度銷售計劃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

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淑清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9-20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 20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86,311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06,634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7,782,864
小計	26,875,809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8,286)
可供分配盈餘	25,097,52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2 元)	(18,044,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3,47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0,092 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320,092 元。

董事長：劉憲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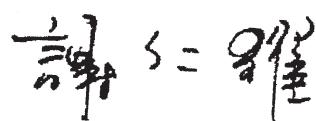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鈔票	\$59,550	4	\$68,202	6	21.00	短期借款	六(一)	\$225,183	17	\$23,567	2		
	應收帳款淨額	99,089	7	83,124	7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	3,179	-	2,545	-		
1170 其他應收款	12,776	1	10,87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三)	78,409	6	11,970	1			
1200 存貨	818,447	61	559,497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18,465	1	22,568	2			
1300 預付款項	5,192	-	2,22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五)	9,756	1	488	-			
14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5,747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六)	891	-	789	-			
1460 流動資產合計	\$1,030,801	76	-	\$723,927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七)	\$335,883	25	\$61,92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801	76	-	\$723,927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八)	\$335,883	25	\$61,927	5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75	2	\$-	-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5	-	\$1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6,529	9	2640	遞延退休金負債	六(十)	16,327	1	17,1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25	21	279,845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十一)	\$17,122	1	\$17,357	2			
1780 無形資產	1,924	-	2,740	-	2XXX	負債合計	六(十二)	\$333,005	26	\$79,284	7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18,713	1	11,5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	100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937	24	-	\$400,736	36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02,203	66	\$902,203	80		
			-		-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六(十五)	8,087	1	8,087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51,860	4	44,915	4		
			-		-	333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286	1	11,286	1		
			-		-	-	-	-	26,876	2	78,888	7		
			-		-	-	-	-	-1,579	-	-	-		
1XXX 資產總計	\$1,351,738	100	-	\$1,124,663	100	3XXX 權益	\$988,733	74	\$1,045,379	93				
	====	====	====	====	====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1,738	100	\$1,124,663	100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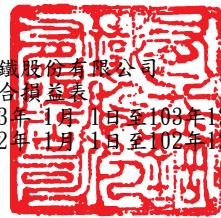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2,744,852	100	\$2,877,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597,590	95	2,734,112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7,262	5	\$143,047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54	1	24,679	1
6200	管理費用		36,826	1	38,0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80	2	\$62,734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9,982	3	\$80,3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65	1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97	-	3,2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40	-	-1,0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782	-3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0	-2	\$3,98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1	\$84,2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39	-	14,84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783	1	\$69,44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579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69	-	1,2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4	-	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74	-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09	1	\$70,49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0.20		\$0.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銅特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102. 1. 1餘額		\$902,203	-	-	\$8,087	\$32,939	\$7,738	\$123,159	-	-	\$1,074,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6	-	-11,9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48	-3,5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9,242	-	-	-	-99,242
合 計						\$11,976	\$3,548	\$114,766	-	-	\$99,242	
本期淨利(損)						-	-	\$69,448	-	-	\$69,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47	-	-	-	1,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0,495	-	-	\$70,495	
102.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1,045,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5	-	-6,9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155	-	-	-	-63,155
合 計						\$6,945	-	\$70,100	-	-	\$63,155	
本期淨利(損)						-	-	\$17,783	-	\$1,579	\$17,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5	-	\$1,579	-	-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088	-	\$1,579	\$18,088	
103.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998,7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蕙同



經理人：劉蕙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84,2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3	15,899
攤銷費用	1,326	1,5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	9
利息費用	2,940	1,088
利息收入	-84	-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70,782	-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7	2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072	\$18,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7	-15,0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7	6,715
存貨(增加)減少	-258,950	124,0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7	5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781	\$170,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4	\$-2,3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439	4,2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3	-4,2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2	-2,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17	\$-4,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164	\$165,678
調整項目合計	\$-128,092	\$184,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770	\$268,663
收取之利息	84	113
支付之利息	-2,832	-1,1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7	-1,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015	\$266,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	-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0	-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98	\$-6,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616	\$-
短期借款減少	-	-147,137
發放現金股利	-63,155	-99,24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138,461	\$-246,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52	\$13,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02	55,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2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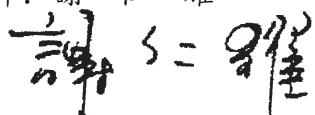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益群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9,550	4	\$68,694	6	2100 短期借款		\$225,183	17	\$23,5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9,089	7	83,124	7	2150 應付票據		3,179	-	2,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776	1	10,879	1	2170 應付帳款		78,409	6	11,970	1		
130X 存貨	六(四)	818,447	61	559,197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65	1	22,568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192	-	2,225	-	2230 單期所得稅負債		9,756	1	48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5,747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91	-	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801	76	\$724,419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883	25	\$61,927	5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0,775	2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195	-	\$16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06,637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27	1	17,1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9,525	21	279,845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24	-	2,7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22	1	\$17,357	2		
1840 遷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713	1	11,5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353,005	26	\$79,28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937	24	\$400,244	36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66	\$902,203	8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087	1	8,0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60	4	44,9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86	1	11,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76	2	78,888	7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79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98,733	74	\$1,045,379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98,733	74	\$1,045,379	93		
1XXX 資產總計		\$1,351,738	100	\$1,124,663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1,738	100	\$1,124,6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鵬智



經理人：劉憲榮



董事長：劉憲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2,744,852	100	\$2,877,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597,590	95	2,734,112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7,262	5	\$143,047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54	1	24,679	1
6200	管理費用		36,826	1	38,0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80	2	\$62,734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9,982	3	\$80,3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65	1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585	-3	3,2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40	-	-1,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0	-2	\$3,98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1	\$84,2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539	-	14,84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783	1	\$69,44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579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69	-	1,2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4	-	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74	-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09	1	\$70,49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7,783	1	\$69,4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17,783	1	\$69,44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6,509	1	\$70,4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16,509	1	\$70,49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0.20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合  
資  
人  
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102.1.1餘額	\$902,203	-	-	\$8,087	\$32,939	\$7,738	\$123,159	-	-	-	-	\$1,074,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76	-	-11,976	-	-	-	-	-	
排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48	-3,5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9,242	-	-	-	-	-99,242	
合計	-	-	-	\$11,976	\$3,548	\$-114,766	-	-	-	-	-	\$-99,242	
(本期淨利(損))	-	-	-	-	-	\$69,448	-	-	-	-	-	\$69,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7	-	-	-	-	1,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495	-	-	-	-	-	\$70,4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2.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	-	\$1,045,3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5	-	-6,9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3,155	-	-	-	-	-63,155	
合計	-	-	-	-	\$6,945	-	\$-70,100	-	-	-	-	\$-63,155	
(本期淨利(損))	-	-	-	-	-	\$17,783	-	-	-	-	-	\$17,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	-	\$1,579	-	-	-	-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088	-	\$1,579	-	-	-	\$16,5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03.12.31餘額	\$902,203	-	-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	-	\$908,7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監察人：陳聰智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84,2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3	15,899
攤銷費用	1,326	1,5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	9
利息費用	2,940	1,088
利息收入	-84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7	2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1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102	\$1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7	-15,0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7	6,715
存貨(增加)減少	-258,950	124,0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7	5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781	\$170,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4	\$-2,3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439	4,2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3	-4,2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2	-2,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17	\$-4,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164	\$165,678
調整項目合計	\$-128,062	\$184,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740	\$268,676
收取之利息	84	113
支付之利息	-2,832	-1,1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7	-1,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985	\$266,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54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	-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0	-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20	\$-6,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616	\$-
短期借款減少	-	-147,137
發放現金股利	-63,155	-99,24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61	\$-246,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44	\$13,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94	55,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6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9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5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5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69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6/13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兩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1 日到 107 年 6 月 10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業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志學、潘文成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林志學	潘文成
身分證字號	E122556837	E222065593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畢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商學院 中美商業研究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主任及 研究所所長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系 講師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四)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01條：</p> <p>本公司依據103.11.7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0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依據99.9.3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配合主管機關最近期版本修訂。
<p>第02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0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p>第06條：</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06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第07條：	第0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ul>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ul>	<p>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增列第二項五、六、七款。</p>
<p>第08條：</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08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p>
<p>第09條：</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0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p>
<p>第10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p>	<p>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p>

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第12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第13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第14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條號更換，並 103.11.7 新版 條文增訂。
第15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條號更換，並 103.11.7 新版 條文增訂。
第16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		條號更換，並 103.11.7 新版 條文增訂。

<p>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17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ul>	<p>第14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p>
<p>第18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p>	<p>第15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p>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新版條文修訂。
<p>第19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16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p>第20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17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p>第21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p>	<p>第18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p>	條號更換。

<p>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22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19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p>
<p>第23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24條：</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20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條號更換，原條文對照 103.11.7新版條文為23及24條並配合條文內容修訂。</p>
<p>第25條：</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21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條號更換，並配合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26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22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條號更換，並配合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27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23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號更換，並配合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28條： 一、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0年02月21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3月17日。		增列制、修訂日期。

附件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b>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準則訂定之依據，以資遵循。</p>	<p><b>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本準則訂定之參考依據，同時將員工行為納入考量。
<p><b>第二條：(涵括之內容)</b>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b>一、防止利益衝突：</b>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p>	<p><b>第二條：(涵括之內容)</b>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p> <p><b>(一)防止利益衝突：</b>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p>

<p>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b>三、保密責任：</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四、公平交易：</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b>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b>六、遵循法令規章：</b></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b>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b></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提報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下者，逐級呈報至董事長簽核，經確認違反無誤後，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懲戒處分，情節重大者則再提報董事會審議；提報違反者屬董事及監察人者一律提報至董事會審議。</p> <p>董事會懲戒決議時需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扣除違反人數計</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b>(三)保密責任：</b></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四)公平交易：</b></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b>(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b>(六)遵循法令規章：</b></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b>(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b></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以簽呈方式提報處理。</p> <p>提報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下者，逐級呈報至董事長簽核，經確認違反無誤後，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懲戒處分，情節重大者</p>	<p>準則人員之權利，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	---

<p>算)，出席委員半數通過。</p> <p>任何人以善意提報上述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威脅或騷擾。如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得依提報違反之方式處理。</p> <p><b>八、懲戒措施：</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則再提報董事會審議；提報違反者屬董事及監察人者一律提報至董事會審議。</p> <p>董事會懲戒決議時需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扣除違反人數計算），出席委員半數通過。</p> <p>任何人以善意提報上述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威脅或騷擾。如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得依提報違反之方式處理。</p> <p><b>(八)懲戒措施：</b></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經檢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於審議階段時，違反者得以書面陳述答辯作為申訴之依據，審議人員須確認各項答辯之真實性，必要時得詢問律師意見，經確認違反案件屬實者，依據違反情節重大性進行懲戒處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b>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b>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b>第四條：(揭露方式)</b></p>	<p><b>第四條：揭露方式</b></p>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六條：(制修定日期)</p> <p>一、本準則訂定於 94 年 03 月 22 日。</p> <p>二、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17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b>第七條：</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b>第七條：</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配合營運需要訂定。
<p><b>第八條：</b>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p>	<p><b>第八條：</b>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配合營運需要訂定。

<p>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b>第九條：</b>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p>	<p><b>第九條：</b>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p>	<p>配合營運需要訂定。</p>

<p>董事會決議。</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b>第十九條：</b>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p>	<p><b>第十九條：</b>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 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 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 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50%。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10%。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尚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二、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若本公司經依上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

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行軌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USD500萬元以上	USD1,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USD500萬元以下(含)	USD1,0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D100萬元以下(含)	USD500萬元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

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時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

軌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列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屬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文所規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文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文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訂定與變更原則：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317條之1及企業購買法第22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附件四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p>	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

<p>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p>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104.1.28新版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依並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併入第九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條號更換，並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七款。

<p>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條號更換，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四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六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號更換。</p>
	<p>第十五條：</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併入第六條。</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更換。</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12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p>	<p>第十八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12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依並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五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七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五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第四條：</b>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p>	原第三條與第四條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合併並修訂。

<p>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四條：</b>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第五條：</b> 股東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b>第六條：</b>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原第五條刪除，第六條更正為第四條，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p>
<p><b>第五條：</b>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b>第七條：</b>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條號更換。</p>
<p><b>第六條：</b>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b>第八條：</b>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b>第七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b>第九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新版條文修訂。
<p><b>第八條：</b>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條：</b>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新版條文修訂。
<p><b>第九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b>第十一條：</b>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新版條文修

<p>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條號更換。</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p>	<p>條號更換。</p>

<p>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第十二條：</b></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b>第十四條：</b></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條號更換。
<p><b>第十三條：</b></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p>	<p><b>第十五條：</b></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新版條文修訂。

<p>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新版條文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七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新版條文修訂。</p>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號更換。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條號更換。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併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六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p> <p>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p> <p>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p>	<p>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p> <p>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p> <p>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p>	增修股東紅利部份相關文字說明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一

###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104年03月17日
2.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320,092元
3.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元
4. 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占盈餘轉增資比例：0%
5. 董監事酬勞金額：320,092元
6.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

## 附錄二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202,600	
本年度配 發股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4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4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劉憲同	101/6/14	3年	6,153,730	6.82%	6,153,730	6.82%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股)公司	101/6/14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01/6/14	3年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董事	張金鵬	101/6/14	3年	123,050	0.14%	123,050	0.14%
董事	劉鴻陞	101/6/14	3年	111,422	0.12%	500,000	0.55%
獨立董事	詹平和	101/6/14	3年	12,305	0.01%	12,305	0.01%
獨立董事	鄭淑方	101/6/14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01/6/14	3年	1,655,610	1.84%	1,936,000	2.15%
監察人	柯淑清	101/6/14	3年	534,829	0.59%	534,829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101/6/14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合 計				16,709,053	18.52%	17,378,021	19.26%

